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閎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華

被告 張志銘（原名張德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閎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林美華、張志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、6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314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14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
02 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
03 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
04 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
05 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14,973
0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廖珍綾